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佩心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2023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強生"滴蟲泯膜衣錠500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34822號)」等5項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配合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31408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強生"滴蟲泯膜衣錠500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34822號)」、「"強生"撲喘寧錠5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8569號)」、「"強生"聖諾陰道錠1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48666號)」、「"強生"樂鼻康水性噴鼻液0.42毫克/公克(衛署藥製字第049032號)」及「尿通樂錠1公絲(衛署藥製字第045144號)」等5項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0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8366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協助周知轄內機構、公會配合該公司辦理回收作業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
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